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志冠
聯絡電話：(02)87897621
傳 真：(02)87897800

404
臺中市港路 1 段 400 號 11 樓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8002447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98 年 5 月 20 日召開「研商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中
專業責任險相關問題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法規委員會、技術處、企劃處（第一科、第三科、第四科）
（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鏞

(三) 綜合上述，若以維護機關權益原則考量，建議保留「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條(二)款之 7；其補救方式建議於「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條(一)款，強制規定廠商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

十一、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專業責任保險條款第 1 點內容為「…致第 3 人受有損失…」與契約範本「…致機關或第 3 人受有損失…」有差異，曾導致機關要求，但保險公司拒絕出單，認為機關受有之損失包含太多其他項目或原因，建議回歸保險條款。

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一)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係屬不同領域及險種，雖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於保險法中，皆為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仍應視其險種，分別予以認定。於財產保險中，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是存在的，因人身保險，涉及身故之理賠，有必要指定受益人，惟不能一概適用其他險種。

(二) 機關與廠商間之契約，及廠商向保險公司投保之契約，是個別獨立的契約，不宜合併看待，尤其保險契約之購買，依保險法第 17 條以保險利益存在為前提，如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三) 保險之開始，應以肇因之初為起點，即以開始設計之時間點為保單之起點。

(四) 財產保險有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位階，屬於三位一體，如加入共同被保險人將打破上述體制，容易引起爭議。

柒、會議結論

一、本會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0 條保險條款中，受益人單列機關，將影響非機關之第 3 人權益，爰此，刪除受益人部分。另避

免機關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後，其不得同時為第 3 人，而無法受責任保險所保障，是以，機關亦不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如機關於保險事故中遭受損害，得以第 3 人之立場，逕依保險法第 94 條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二、技術服務採購得標之廠商，其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稱機關遭受之損害，得以投保方式，由機關依保險法第 94 條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確保機關之損失可獲得賠償。
- 三、本會訂頒「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保險條款中「受益人」及「共同被保險人」涉及機關之定位，將正式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惠賜卓見。
- 四、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得標廠商投保之專業責任保險期限，涉及第 3 人權益保障，將正式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參酌國內外案例，提供保單合理起迄日期及保費計算之理論基礎及實務作業資料供參。

捌、散會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保險</p> <p>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p> <p><input type="checkbox"/>雇主意外責任險。</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第十條 保險</p> <p>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p> <p><input type="checkbox"/>雇主意外責任險。</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 廠商依前項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p>	<p>二、 廠商依前項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p>	
<p>(一) 承保範圍：(詳參考範例)。</p> <p>(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p> <p>(三)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p> <p>(四) 保險金額：(詳參考範例)。</p> <p>(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六) 保險期間：保險期間自____起至____日止。(保險迄日：應以契約所定之履約期限之日或機關載明之日)，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廠商應事先通知保險公司辦理。</p>	<p>(一) 承保範圍：<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u>。</p> <p>(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p> <p>(三)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p> <p>(四) 保險金額：<u>契約價金總額</u>。</p> <p>(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u>上限</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六) 保險期間：自____起至<input type="checkbox"/>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input type="checkbox"/>____之日止(由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u>保險期間比照順延</u>。</p> <p>(七) <u>受益人</u>：保險單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p>	<p>1. 承保範圍請參考範例或保險市場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之商品。</p> <p>2. 保險金額設定為契約價金總額並不適用所有保險商品，建議參考各保險商品範例使用。</p> <p>3.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不須訂上限。</p> <p>4. 保險期間須記載明確生效日及到期日。</p> <p>5. 刪除第2款第7目受益人條款，以符合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並避免如遇被保險人對於該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時，出現與理賠實務作業扞格之處。</p> <p>6. 刪除第2款第8目定作人通知條款，因機關非保</p>

	(八) <u>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u> (九) <u>其他：</u>	險契約之當事人，有關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終止，若由機關決定是否無效或不生效力，已影響保險契約當事人之權益。 7. 刪除第 2 款第 9 目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約定保單生效日前辦妥後即交機關收執。	六、 <u>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u>	約定保險單及繳費收據應於保單生效日前辦妥後即交機關收執。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保險</p> <p>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p> <p><input type="checkbox"/>雇主意外責任險。</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第十條 保險</p> <p>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p> <p><input type="checkbox"/>雇主意外責任險。</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 乙方依前項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p>	<p>二、 乙方依前項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p>	
<p>(一) 承保範圍：(詳參考範例)。</p> <p>(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p> <p>(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p> <p>(四) 保險金額：(詳參考範例)</p> <p>(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六) 保險期間：保險期間自____起至____日止。(保險迄日：應以契約所定之履約期限之日或甲方載明之日)，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乙方應事先通知保險公司辦理。</p>	<p>(一) 承保範圍：<u>(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u>。</p> <p>(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p> <p>(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p> <p>(四) 保險金額：<u>契約價金總額</u>。</p> <p>(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u>上限</u>：(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六) 保險期間：自____起至<input type="checkbox"/>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input type="checkbox"/>____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p> <p>(七) <u>受益人</u>：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p>	<p>1. 承保範圍請參考範例或保險市場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之商品。</p> <p>2. 保險金額設定為契約價金總額並不適用所有保險商品，建議參考各保險商品範例使用。</p> <p>3.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不須訂上限。</p> <p>4. 保險期間須記載明確生效日及到期日。</p> <p>5. 刪除第2款第7目受益人條款，以符合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並避免如遇被保險人對於該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時，出現與理賠實務作業扞格之處。</p> <p>6. 刪除第2款第8目定作人通知條款，因甲方非</p>

	(八) <u>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u> (九) <u>其他：</u>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有關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終止，若由甲方決定是否無效或不生效力，已影響保險契約當事人之權益。 7. 刪除第 2 款第 9 目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約定保單生效日前辦妥後即交甲方收執。	六、 <u>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u>	約定保險單及繳費收據應於保單生效日前辦妥後即交甲方收執。
七、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七、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事先通知保險公司辦理保險期間之延長。	八、 <u>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u>	約定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事先通知保險公司辦理。